

回复函

鄂托克旗交通运输局综合服务保障中心：

我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收到贵单位发来的《鄂托克旗交通运输局综合服务保障中心关于“鄂托克旗 Y518 敖伦布拉格至伊克达赖公路养护工程”项目成交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的函》（鄂旗交保函〔2024〕6 号），经我公司研究决定，现申请放弃“鄂托克旗交通运输局综合服务保障中心鄂托克旗 Y518 敖伦布拉格至伊克达赖（K0+000-K12+000 段）公路养护工程”项目成交供应商资格，理由如下：

一、我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04 日成为贵单位“鄂托克旗交通运输局综合服务保障中心鄂托克旗 Y518 敖伦布拉格至伊克达赖（K0+000-K12+000 段）公路养护工程”项目成交供应商，同时于 2024 年 11 月 01 日已成为“达拉特旗公路养护中心 C045 羊场-大圪圹公路养护工程”项目成交供应商，我公司在上述两个项目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（项目经理）为同一人。

二、根据“鄂托克旗交通运输局综合服务保障中心鄂托克旗 Y518 敖伦布拉格至伊克达赖（K0+000-K12+000 段）公路养护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”中第一章磋商邀请“二、供应商的资格要求（2）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[公路工程专业二级（含）以上]建造师资格，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本单位注册，同时取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行业类别代码为 G（公路工程）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，（以建造师注册证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准，响应文件中须附扫描件）并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（提供“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”，格式自拟）”之要求，我公司在该项目响应文件中已提交项目负责人（项目经

